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蒙牛、要約人或雅士利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有關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Star Futur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星萊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 延遲寄發有關

星萊投資有限公司透過協議安排方式(根據公司法第86條)  
對雅士利進行附先決條件私有化及建議撤銷雅士利上市地位  
之計劃文件

要約人及蒙牛的財務顧問



**HSBC**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茲提述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蒙牛」)、星萊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與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雅士利」)於2022年5月6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透過協議安排方式(根據公司法第86條)對雅士利進行附先決條件私有化的提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計劃文件一般須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2022年5月27日或之前寄發予計劃股東，除非另行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期限。

誠如聯合公告所載，私有化提案的提出以及私有化提案和計劃的實施將於不可豁免的計劃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即(a)雅士利獨立股東已於雅士利首次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擬定交易；(b)25%雅士利收購案已按照其條款完成；及(c)已就擬定交易作為收購守則項下的特別交易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倘計劃先決條件未於先決條件最後截止日(即2023年7月31日)或之前達成，則私有化提案將告失效。

由於需額外時間以(i)達成計劃先決條件，(ii)編製計劃文件，及(iii)遷就開曼群島法院程序，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期限至不遲於2023年8月31日，而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授出有關延期的同意。

私有化提案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以及蒙牛、要約人及雅士利於寄發計劃文件後將聯合刊發的公告。

雅士利及蒙牛各自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私有化提案須待計劃先決條件及計劃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私有化提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計劃亦不一定會生效。因此，雅士利及蒙牛各自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雅士利及蒙牛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盧敏放

承董事會命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閔志遠

承董事會命

**Star Futur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星萊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郭偉昌

香港，2022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蒙牛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王燕女士及張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朗先生、王希先生及Simon Dominic Stevens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禮德先生、李恒健先生及葛俊先生。

蒙牛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雅士利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雅士利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成員包括：郭偉昌先生及馮冠琛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蒙牛集團的資料(不包含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蒙牛董事及雅士利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雅士利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雅士利主席)、秦鵬先生、張平先生及顧培基(又名Philip Gu)先生；執行董事閔志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衛斌先生、程守太先生及李港衛先生。

雅士利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蒙牛集團的資料(不包含雅士利集團之有關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蒙牛董事及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